

ICS 13.100  
C 51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071.7—2012  
代替 GB 11656—1989

##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7部分：黄磷制造业

Health protection zone for basic chemistry industry—  
Part 7: Yellow phosphorus industry

2012-06-29 发布



2012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部分 4.2、4.3、4.4 为推荐性的，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GB 18071《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》分为 8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烧碱制造业；
- 第 2 部分：纯碱及碳酸氢钠制造业；
- 第 3 部分：硫酸制造业；
- 第 4 部分：硝酸制造业；
- 第 5 部分：盐酸制造业；
- 第 6 部分：硫化碱制造业；
- 第 7 部分：黄磷制造业；
- 第 8 部分：氢氟酸制造业。

本部分为 GB 18071 的第 7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 11656—1989《黄磷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》。

本部分与 GB 11656—198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调整了标准名称，并依据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调整了标准结构；
- 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，增加了敏感区、复杂地形两项术语和定义；
- 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，建立了生产规模分档；
- 增加了有关绿化的要求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、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：攀钢劳动卫生防护研究所、绵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金银龙、张文勇、洪燕峰、曾秀诗、张伟、高恩革、高天华、刘江、刘冉、黄婵、蒋恩霏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 11656—1989。

#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

## 第7部分：黄磷制造业

### 1 范围

GB 18071 的本部分规定了黄磷制造企业与敏感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。

本部分适用于地处平原地区的黄磷制造企业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。现有黄磷制造企业可参照执行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E/T 3840—1991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# 3.1

卫生防护距离 **health protection zone**

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（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）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。

#### 3.2

敏感区 **sensitive area**

对大气污染比较敏感的区域，包括居民区、学校和医院。

#### 3.3

复杂地形 **complicated landform**

山区、丘陵、沿海等。

### 4 指标要求

4.1 黄磷制造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限值见表1。

表1 黄磷制造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限值

生产规模 kt/a	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/s	卫生防护距离 m
<50	<2	900
	2~4	800
	>4	700

表 1(续)

生产规模 kt/a	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/s	卫生防护距离 m
$\geq 50$	<2	1 200
	2~4	1 000
	>4	900

4.2 地处复杂地形条件下的黄磷制造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方法,参照 GB/T 3840—1991 中的 7.6 规定执行。

4.3 黄磷制造企业与敏感区的位置,应考虑风向频率及地形等因素的影响,尽量减少其对敏感区大气环境的污染。

4.4 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,种植浓密的乔木类植物绿化隔离带(宽度不少于 10 m)的企业,可按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的 90% 执行。注意选择对特征污染物具有抗性或吸附特性的树种。

 浙江省标准信息与质量安全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

## 前　　言

本部分 4.2、4.3、4.4 为推荐性的，其余为强制性的。  
GB 18071《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》分为 8 个部分：  
——第 1 部分：烧碱制造业；  
——第 2 部分：纯碱及碳酸氢钠制造业；  
——第 3 部分：硫酸制造业；  
——第 4 部分：硝酸制造业；  
——第 5 部分：盐酸制造业；  
——第 6 部分：硫化碱制造业；  
——第 7 部分：黄磷制造业；  
——第 8 部分：氢氟酸制造业。  
本部分为 GB 18071 的第 7 部分。  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  
**未注释** 本部分代替 GB 11656—1989《黄磷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》。  
本部分与 GB 11656—198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  
**费浏览**  
——调整了标准名称，并依据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  
调整了标准结构；  
——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，增加了敏感区、复杂地形两项术语和定义；  
——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，建立了生产规模分档；  
——增加了有关绿化的条款。  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  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、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  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：攀钢劳动卫生防护研究所、绵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  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金根龙、张文勇、洪燕峰、曾秀诗、张伟、高恩革、高天华、刘江、刘冉、黄婵、蒋恩峯。  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  
——GB 11656—1989。

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7部分：黄磷制造业				
<b>1 范围</b>				
GB 18071 的本部分规定了黄磷制造企业与敏感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。				
本部分适用于地处平原地区的黄磷制造企业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。现有黄磷制造企业可参照执行。				
<b>2 规范性引用文件</b>				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				
GE/T 3840—1991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				
未注册用户可享前五页标准免费浏览				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				
<b>3.1</b>	卫生防护距离 <b>health protection zone</b> 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(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)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。			
<b>3.2</b>	敏感区 <b>sensitive area</b> 对大气污染比较敏感的区域，包括居民区、学校和医院。			
<b>3.3</b>	复杂地形 <b>complicated landform</b> 山区、丘陵、沿海等。			
<b>4 指标要求</b>				
<b>4.1</b>	黄磷制造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限值见表1。			
<b>表1 黄磷制造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限值</b>				
生产规模 kt/a	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/s			
	<2			
	2~4			
	>4			
900				
800				
700				

GB 18071.7-2012-全文阅读-浙江省标准信息与质量安全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- Tencent Traveler 希望永远(420583971)

文件(E) 编辑(E) 查看(V) 收藏(A) 工具(I) 帐号(S) 帮助(H)

后退( ) 前进( ) 搜索( ) 最近浏览( ) 清除记录( ) 腾讯网( ) 捕捉屏幕( ) QQ网址大全( ) 安全模式( ) 25~30°C

地址: http://www.spsp.gov.cn/DataCenter/Standard/PDFView.aspx?ca=4s0nsgjZ6go= 转到( ) 搜索( ) 搜索( )

TT浏览器下载官方网站 浙江省标准信息与质... 国家标准网-【国家标准】 标准查询\_国家标准... GB 18071.7-2012... ( )

GB 18071.7—2012

表 1(续)

生产规模 kt/a	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/s	卫生防护距离 m
≥50	<2	1 200
	2~4	1 000
	>4	900

4.2 地处复杂地形条件下的黄磷制造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方法,参照 GB/T 3840—1991 中的 7.6 规定执行。

4.3 黄磷制造企业与敏感区的位置,应考虑风向频率及地形等因素的影响,尽量减少其对敏感区大气环境的污染。

4.4 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,种植浓密的乔木类植物绿化隔离带(宽度不少于 10 m)的企业,可按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的 90% 执行。注意选择对特征污染物具有抗性或吸附特性的树种。

---

未注册用户可享前五页标准免费浏览